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

承辦人：黃雅菁

電話：07-7134000轉5710

傳真：07-7243588

電子信箱：huing_nice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社字第1143519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、報名表-學校及單位推薦、報名表-自我推薦

(61280849_11435191200A0C_ATTCH1.pdf、61280849_11435191200A0C_ATTCH2.odt、61280849_114351912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8屆-青年學生代表」遴選事宜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薦並廣為宣導，鼓勵青年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青年學生參與心理健康促進事務，公開遴選就學於高雄市，年滿18歲至未滿22歲(民國96年8月1日至92年11月6日間出生)之青年學生代表，擔任「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」委員。
- 三、旨揭遴選報名機制分為「學校推薦」、「單位推薦」及「自我推薦」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由本市大專院校或本府所屬機關、相關學協會推薦並廣為宣導。

文化局 1140509



11431182700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自行報名者填寫「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8屆-青年學生代表報名表(自我推薦)及佐證資料」，受推薦者填寫「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8屆-青年學生代表報名表(學校及單位推薦)及佐證資料」(詳附件)完成後，並經推薦學校或單位核章，於報名截止日(114年8月1日，以郵戳為憑)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-心理健康促進股(80276/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)，於信封註明報名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8屆-青年學生代表遴選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報名文件均以A4規格紙張影印並依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
(四)報名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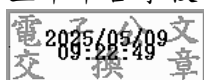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報名表：(影印一式四份)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，未親自簽名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- 2、佐證資料：
 - 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2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報名表內填列之重要經歷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法證明請詳細說明，未說明者，不予採計。

四、隨文檢附報名簡章、報名表(學校及單位推薦)、(自我推薦)，亦可逕至本府衛生局官方網站 (<https://gov.tw>)

/Rsb) 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海軍軍官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救國團高雄「張老師」中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陸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